

魏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魏审批字〔202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 《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有关单位：

依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发〔2020〕7号）以及《邯郸市行政审批局中共邯郸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邯审批字〔2020〕22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魏县乡镇

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确权赋权。遵照省“应放尽放、能放则放”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省里统一印发的各类清单“必须依法下放、应放尽放”的要求，我县将 84 项审批服务事项和 33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共 117 项向各乡镇进行确权赋权。

（一）向乡镇确权 67 项。《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中第一类 15 项和第二类 19 项共 34 项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乡镇直接行使、审核转报的职权，应全部依法实施；《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33 项为非依申请办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是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由乡镇、村（社区）提供服务的事权，应全部依法实施。

（二）向乡镇赋权 50 项。《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中第三类 20 项是法律法规明确县级及以上行使的职权，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通过委托形式赋予乡镇行使。《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中第四类 30 项是由县级部门将受理环节延伸到乡镇或进驻各乡镇受理、办理，并由乡镇统一管理、集中办理进驻或延伸的环节。

二、完善清单制度。各乡镇政府、县有关单位要以《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乡镇承办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由本级负责的、县级赋权下放的以及县级职能部门延伸或进驻的审批服务事项要统一纳入清单制度体系；各乡镇在严格落实

《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要逐步扩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

三、规范印章管理。各乡镇要在成立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乡镇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要统一启用“审批服务专用章”，替代原乡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专用章，新印章具备全省通用效力。审批服务专用章统一使用圆形，尺寸与部门行政公章相同，字样为“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专用章”，同时，要加强对审批服务专用章的管理，严格规范使用程序。委托乡镇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仍使用委托机关业务专用章。

四、统一节奏推进。各授权部门要会同乡镇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对下放的权力实施常态化跟踪、督促和检查，防止权力“一放就乱”，确保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事项工作规程，编制办事指南，提供服务指引；规范信息公开，公示窗口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电话等，方便群众监督；要大力推进流程再造，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附件：1、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魏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附件 1

魏县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一、乡镇现有可直接办结事项（15 项）				
1	市场准入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2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116 号）第三十二条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六条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 286 号）第十五条
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行政给付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 28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9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0	卫生健康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23 号）第十条
11		婚育证明办理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令 555 号）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2	卫生健康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行政确认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3	民生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4		企业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15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行政确认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二、乡镇审核转办事项（19项）				
16	城乡建设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18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9	涉军事务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21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22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2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24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行政确认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26	民生保障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7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0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31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号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条
3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33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34	民生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行政给付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三、县级部门可向乡镇赋权下放事项(20项)				
35	市场准入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3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9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三条
40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4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43	市场准入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4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6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49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50	卫生健康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7号）第六条
5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52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53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54	民生保障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四、县级部门可向乡镇和街道延伸受理环节或进驻办理事项（30项）				
55	涉军事务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5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57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58	涉军事务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行政确认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59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60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6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63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6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65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行政确认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6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67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68	民生保障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6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7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71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受理	行政确认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冀政函〔2005〕7号）
7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73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74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75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7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7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2011〕146号）第四条
78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79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行政给付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80	民生保障	户籍办理（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第三条
81		居民身份证核发（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第八条
82		居住证核发（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第十条
83		税务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84		社会保险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附件 2

魏县乡镇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1	涉军服务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乡镇
2		伤残军人残疾关系转移服务	乡镇
3	卫生健康	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乡镇, 村(社区)
4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单发放	乡镇, 村(社区)
5	民生保障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登记服务	乡镇
6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和就业服务	乡镇
7		异地居住企业退休人员资格养老协助认证服务	乡镇
8		公益性岗位管理和服务	乡镇
9		城乡低保户年检信息收集	乡镇, 村(社区)
10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免费服务	乡镇, 村(社区)
11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乡镇, 村(社区)
12		特色产品登记服务	乡镇, 村(社区)
13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登记服务	乡镇, 村(社区)
14		地力补贴发放	乡镇
15		棉花补贴发放	乡镇
16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乡镇
17		网上店铺登记服务	乡镇
18		出具捐赠凭证	乡镇
19		文化志愿者登记服务	乡镇, 村(社区)
20		法律援助服务	乡镇, 村(社区)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21	民生保障	人民调解服务	乡镇, 村(社区)
2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乡镇, 村(社区)
23		流动人口服务(委托办理)	乡镇, 村(社区)
24	宣传咨询	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培训服务	乡镇
25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乡镇, 村(社区)
26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乡镇
27		招工信息发布	乡镇, 村(社区)
28		求职登记服务	乡镇, 村(社区)
29		电子商务知识技能培训服务	乡镇, 村(社区)
3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乡镇, 村(社区)
31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	乡镇, 村(社区)
32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乡镇, 村(社区)
33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乡镇, 村(社区)

魏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